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姝均

相　對　人　瑋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富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1,39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額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408,000元，並繳納裁判費14,959元。嗣減縮聲明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05萬元，此部分之裁判費為11,395元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減縮之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應以11,395元計算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39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